证券代码：603963 证券简称：大理药业 公告编号：2023-012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为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日常生产经营中的必要业务，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均为非关联董事，3 人全票通过。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杨君祥、尹翠仙、杨君卫回避表决，其余 6 名非关联董事均表决同意该议案。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为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之前审阅了议案内容，并发表了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预计的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为房屋租赁，主要为了满足公司昆明销售中心办公需要，交易事项遵循双方自愿、协商一致、市场化的原则，该交易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本期和未来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亦在正常范围内。

公司独立董事参与了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预计的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为房屋租赁，系公司基于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交易，该交易严格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遵循了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公司主营业务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较大依赖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的要求。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均为非关联监事，3 人全票通过，与会监事发表了如下意见：

公司预计的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昆明销售中心日常经营发生的房屋租赁业务，该交易严格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遵循了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上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预计金额	2022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租赁房屋	尹翠仙	租金	242.82	242.82
合计			242.82	242.82

（三）本次日常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与关联方在 2023 年度预计产生的日常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内容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率(%)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方租赁房屋	尹翠仙	租金	142.26	94.32	78.73	242.82	96.59
合计			142.26	94.32	78.73	242.82	96.59

二、关联方介绍

关联人名称	关联关系
尹翠仙	尹翠仙系公司董事，此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杨君祥家族，杨君祥家族包括杨君祥、杨清龙、尹翠仙。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其系公司关联自然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29 日与尹翠仙女士签订了《写字楼租赁合同》（2012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租赁尹翠仙女士位于昆明西山区南亚风情第壹城国际 B 座写字楼 1101、1102 室办公场所。交易双方在参考当时标的房屋所在地及周边地区的写字楼出租价格和未来市场价格合理增长趋势，约定交易价格、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2012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尹翠仙免收公司房租；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每年租金 120 万元；2016 年开始租金逐年递增 10%，合同约定租金为不含税租金。2021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重新审议并通过了上述《写字楼租赁合同》。

为满足公司昆明销售中心办公需要，公司拟继续租赁尹翠仙女士位于昆明西山区南亚风情第壹城国际 B 座写字楼 1101、1102 室办公场所，租期三年（2023 年 5 月 1 日 -2026 年 4 月 30 日）。以租赁房屋所在地区周边写字楼定价标准为参考，由公司与尹翠仙女士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协商确定，按 92 元 / 平方米 / 月计，每年租金为 79.27 万元（不含税）。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由交易各方充分沟通、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业务需要，交易各方严格按照相关合同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负面影响，不存在公司主营业务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较大依赖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963 证券简称：大理药业 公告编号：2023-014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

变更前	变更后
生产和销售自产的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含非最终灭菌）、中药前处理及提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委托生产；药品进出口；化妆品生产；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食品生产；食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医用包装材料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四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生产和销售自产的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含非最终灭菌）、中药前处理及提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委托生产；药品进出口；化妆品生产；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食品生产；食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医用包装材料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章程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相关负责人办理经营范围的变更登记、章程修订的备案等相关事宜，变更后的经营范围、《公司章程》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结果为准。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963 证券简称：大理药业 公告编号：2023-007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下午 13:00 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会议审议事项公告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与会监事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了如下书面审核意见，与会监事认为：

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与会监事对《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了如下书面审核意见，与会监事认为：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与会监事对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了如下书面审核意见，与会监事认为：

公司本次不进行利润分配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发展现状和资金需求情况，有利于满足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与会监事对《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了如下书面审核意见，与会监事认为：

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能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10）。

八、《关于 2023 年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序号	职位	薪酬（津贴）标准
1.	监事会主席	6 万元 / 年——10 万元 / 年
2.	职工监事	3 万元 / 年——9 万元 / 年
3.	监事	3 万元 / 年——9 万元 / 年

鉴于本议案中监事薪酬与全体监事利益相关，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写字楼租赁合同＞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与会监事对《关于签订＜写字楼租赁合同＞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了如下书面审核意见，与会监事认为：

与尹翠仙女士签订《写字楼租赁合同》所涉及的关联交易系出于公司昆明销售中心办公的需要，在前期与尹翠仙女士的租赁合同到期的情况下进行的续租，属于业务发展所需开展的正常交易行为，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并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写字楼租赁合同＞暨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与会监事对《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了如下书面审核意见，与会监事认为：

公司预计的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昆明销售中心日常经营发生的房屋租赁业务，该交易严格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遵循了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与会监事对《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了如下书面审核意见，与会监事认为：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多年来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服务过程中，该所审计人员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审计工作认真、严谨，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与公司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与会监事对《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了如下书面审核意见，与会监事认为：

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963 证券简称：大理药业 公告编号：2023-011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写字楼租赁合同》暨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为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日常生产经营中的必要业务，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与尹翠仙女士于 2012 年签订的《写字楼租赁合同》将于 2023 年 4 月 30 日到期，为满足公司昆明销售中心办公需要，公司拟继续租赁尹翠仙女士位于昆明西山区南亚风情第壹城国际 B 座写字楼 1101、1102 室办公场所，租期三年（2023 年 5 月 1 日 -2026 年 4 月 30 日），按 92 元 / 平方米 / 月计，每年租金为 79.27 万元（不含税），三年租赁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237.81 万元（不含税）。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尹翠仙，中国国籍，任公司副董事长，截至本公告日，尹翠仙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6,722,820 股，持股比例 3.06%。此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杨君祥家族，杨君祥家族包括杨君祥、杨清龙、尹翠仙。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尹翠仙女士系公司关联自然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此关联交易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租入资产，交易标的为位于昆明市西山区南亚风情第壹城国际 B 座写字楼 1101、1102 室的房屋，房屋业主为：尹翠仙，该项房产建筑面积为：718.09 平方米，本合同出租使用面积为 718.09 平方米。

上述房屋产权清晰，产权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其房屋及附属设施处于安全、可使用、可租赁的状态，不会影响公司正常办公经营。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主要内容为写字楼租赁事项，公司在与关联方发生具体交易时，与关联方签订写字楼租赁合同，该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交易风险可控，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不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本次关联交易租赁价格以租赁房屋所在地区周边写字楼定价标准为参考，由公司与尹翠仙女士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由交易各方充分沟通、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合同主体

出租方（甲方）：尹翠仙

承租方（乙方）：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租赁标的

昆明市西山区南亚风情第壹城国际 B 座写字楼 1101、1102 室，建筑面积为：718.09 平方米。

（三）租赁期限

租期为三年：即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至自 2026 年 4 月 30 日止。

（四）租金及支付

按 92 元 / 平方米 / 月计，每年租金为 79.27 万元（不含税）。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将第一年租金一次付清；第二年起，租金于当年 4 月 10 日前付清。

（五）物业管理及其他费用

承租期间所发生的物业管理费、卫生费、水电费、税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昆明销售中心办公需要，签订《写字楼租赁合同》遵循双方自愿、协商一致、市场化的原则，公司承租位于昆明南亚风情园的房屋作办公场所，契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保证公司办公需求，属于业务发展所需开展的正常交易行为。充分利用商业资源，进一步引进优秀人才优化公司营销资源，更好地拓展市场，同时可方便公司品牌展示和客户对接，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公司主营业务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较大依赖的情况。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写字楼租赁合同＞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均为非关联董事，3 人全票通过。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写字楼租赁合同＞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杨君祥、尹翠仙、杨君卫回避表决，其余 6 名非关联董事均表决同意该议案。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写字楼租赁合同＞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均为非关联监事，3 人全票通过。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之前审阅了议案内容，并发表了如下事前认可意见：该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系出于公司昆明销售中心办公的需要，在前期与尹翠仙女士的租赁合同到期的情况下进行的续租。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由交易各方充分沟通、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签订＜写字楼租赁合同＞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进行审议。

（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参与了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该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系出于公司昆明销售中心办公的需要，在前期与尹翠仙女士的租赁合同到期的情况下进行的续租，属于业务发展所需开展的正常交易行为，交易具备商业合理性，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不存在公司主营业务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较大依赖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独立性，本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三）监事会意见

与尹翠仙女士签订《写字楼租赁合同》所涉及的关联交易系出于公司昆明销售中心办公的需要，在前期与尹翠仙女士的租赁合同到期的情况下进行的续租，属于业务发展所需开展的正常交易行为，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并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963 证券简称：大理药业 公告编号：2023-013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49 人，注册会计师 1495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660 人。

信永中和 2021 年度业务收入为 36.7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26.90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8.54 亿元。2021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58 家，收费总额 4.52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22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22 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7 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3. 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3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4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23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5 人次和纪律处分 0 人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鲍琼女士，1997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7 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石柱先生，1995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10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夏安雄先生，2005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 0 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除下表所列处罚类型外，无其他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鲍琼	2021 年 12 月 28 日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在执行云南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 2017 年至 2018 年财务报表审计和 2019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存在部分程序执行不够充分等问题，给予事务所及签字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2	夏安雄	2021 年 2 月	训诫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执业质量检查

3. 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6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30 万元，合计 90 万元，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具有良好诚信记录，我们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自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以来，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进行审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鉴于信永中和多年来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服务过程中，该所审计人员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审计工作认真、严谨，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决定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963 证券简称：大理药业 公告编号：2023-015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科技综合楼部分暂时闲置楼层对外出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科技综合楼部分暂时闲置楼层对外出租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出租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概述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技综合楼建设项目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开工，2022 年 1 月 24 日竣工，并于 2022 年 7 月 7 日通过验收，已经取得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备案编号竣字（2022）31 号，2022 年 11 月 3 日获云（2022）大理市不动产权第 0033962 号《不动产权证书》。根据《不动产权证书》记载，该房屋专有建筑面积 24582.68 平方米；房屋总层数 19 层；所在层数为 -2 至 17 层。

根据现阶段公司使用规划，除自用部分外，尚有部分暂时闲置楼层（地上），为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流及收益，拟计划将不超过 14,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的部分暂时闲置楼层对外出租，具体以每年实际出租情况为准。

（二）对外出租的进展情况

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科技综合楼部分暂时闲置楼层拟对外出租的议案》，同意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具体负责和实施上述出租资产事宜，包括制定并实施具体招租方案，确定最终承租对象、租赁价格、租赁期限等出租事项，签订相关文件、合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签订的对外出租的合同主要情况如下：

承租方	签订日期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年）	合计租金（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理白族自治州分行	2022 年 11 月 16 日	448.00	10	8,250,000.00
云南合续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4 日	870.89	3	1,868,059.05
云南纳沧茶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4 月 12 日	177.00	10	1,863,810.00

注：以上合同的签订均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

二、承租方情况

公司本次出租资产事宜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除上述已签订的合同外，承租方尚不确定。

三、实施方式

除上述已签订的合同外，承租方、租赁价格尚不确定，鉴于累计租金金额将可能达到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故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和实施上述出租资产事宜，包括制定并实施具体招租方案，确定最终承租对象、租赁价格、租赁期限等出租事项，签订相关文件、合同。本次授权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科技综合楼暂时闲置楼层对外出租有利于盘活公司闲置资产，提高公司资产的使用效率，增加收入，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将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交易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有关说明

（一）因承租方、租赁价格尚不确定，除已出租的部分外，未出租部分可能存在无人参与招租导致不能出租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三）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963 证券简称：大理药业 公告编号：2023-016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度暨 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五）至 5 月 9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dongban@daliyaoye.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发布公司 2022 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度和 2023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下午 15:00-16:00 举行 2022 年度暨 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度和 2023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0 日下午 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杨君祥先生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李绍云先生

董事会秘书：吴佩容女士

独立董事：李艳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5 月 10 日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五）至 5 月 9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dongban@daliyaoye.cn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